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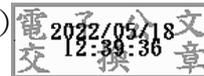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謝雅君  
電 話：02-773674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7032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後要點 (0057032BA0C\_ATTCH10.pdf、0057032BA0C\_ATTCH7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703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(均含附件)



國小教育科 111/05/19 09:16



121110046496 有附件